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我单位属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财务实行全额管理方式，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 负责做好服务辖区企业和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安商稳商、统计调查、普查等工作。
3.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工作，配合做好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不断完善城市配套设施。
4. 统筹开展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工作联动。负责统一协调相关职能单位，对本区域基层治理中涉及的综合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5. 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6. 协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等工作，承担辖区应急、人防、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7. 负责引导群众合法合理表达意见诉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8. 组织落实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9. 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10. 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配合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11.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制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12. 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教育科技、卫生健康、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13. 推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公”，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街道内设机构 9 个，其中行政编制机构 6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和区域发展办公室；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合保障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下辖 10 个社区（安民里社区、东风坊社区、群策巷社区、南北坊社区、东三路社区、昌仁里社区、中山

社区、东新社区、万达社区、勤民社区）。另外，城市执法中队实行双重管理。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本单位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走访 14125 户 36058 人、配合公安单位外出核查 150 人次、电话核查信息 1800 余条、累计居家隔离 586 户 1024 人，建立详实居民底册。先后成立 6 个疫情专班，累计排查管控密接人员 724 人。

二是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以“建立行业商会、扮靓启动仪式、绘制美食地图、拍摄网红视频、邀请网红探店、发放消费礼包、唤醒美食记忆”七大举措为抓手，着力打造地区特色的“寻味东新街”美食名片。发放无门槛消费券 15 万元、参与商户超过 150 余家，带动直接消费超过 100 万元。组织开展“长安闹市—潮玩街区”活动，发展夜间经济，带动区域消费，实现商户营业额 500 余万元，带动周边商户实现销售额 1700 余万元。

三是城市更新积极推进。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小区 40 个、改造面积 55.58 万平方米，涉及 7103 户居民、107 栋楼，开工率 100%。共拆除防护网 7665 个，拆除违建 91 处。环境整治持续加强。开展“居民院落突出问题集中攻坚整治”活动，清理院落垃圾 130 余处、卫生死角 80 余处。

四是创文复审全力以赴。开展 3 次模拟入户。新增社区创文专栏 50 余处，10 个社区、99 个院落、724 个单元全

部覆盖张贴创文公益广告。开展“听民声解民忧大走访活动”，走访家庭 6000 余户、门店 600 余户、企业 100 余家。

五是社会民生高效发展。建成勤民社区便民服务室，推广社区“板凳会”议事机制。建设中山门街道东三路“饭大爷”老年餐厅，为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推进社区“一居一品”建设，打造安民里魏征廉政文化。举办线上文化活动 4 场、开展线下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30 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739 人，任务完成 110%。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660 人，任务完成 100%。创业担保贷款放款 225 万。城镇失业率 2.9%。全年新增上报租赁型保障房 338 户 427 人。持续为 1414 户居民发放煤改洁补贴。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完成企业 320 家、2058 人。建成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 1610 位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录入，完成 168 名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办理 4 人次关爱基金。

六是扫黑除恶扎实深入。累计张贴宣传海报 10000 余张，制作宣传展板 1200 余块、公示牌 99 块，中、省、市媒体报道街道扫黑除恶工作 14 次。针对东六路市场、永兴坊景区、物业管理、社区换届等区域、领域开展重点排查，共关停 54 家麻将馆等涉乱场所。

七是安全生产全面到位。组织安全培训 160 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 200 余份；开展巡查工作 80 余次，排查安全隐患 30 项，发出整改通知书 47 份、提醒函 145 份，督促企事业单位更换灭火器 949 个，劝导占用消防通道车辆 60 余

辆，设置隔离墩 15 个。完成东风坊“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复审、万达社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八是干部作风全面转变。街道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总结出“四勤工作法”，即嘴勤讲政策、眼勤找问题、手勤干在前、脚勤进千家，涌现出了“四勤姐”田雪侠等优秀社区干部。7月 21 日市委书记王浩到辖区看望“四勤姐”，对“四勤工作法”给予高度肯定，要求在全市推广。街道“四勤工作法”先后 40 余次被《陕西日报》《西安新闻》《你好我的城》等媒体宣传报道；注重在急难险重岗位培养锻炼干部，今年以来街道共选拔年轻科级干部 10 人、社区书记 4 人、副书记 6 人。组织开展“我们这么干”“庸懒散慢虚粗”剖析交流活动 30 余场次，全力营造勇于担当、敢于争先的干事创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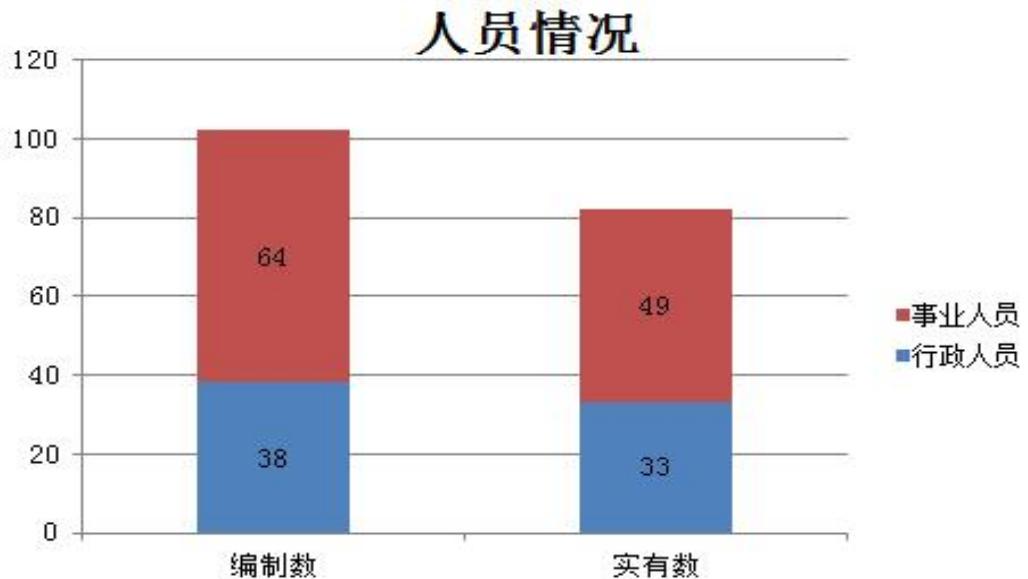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本级）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64 人；实有人员 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人员 4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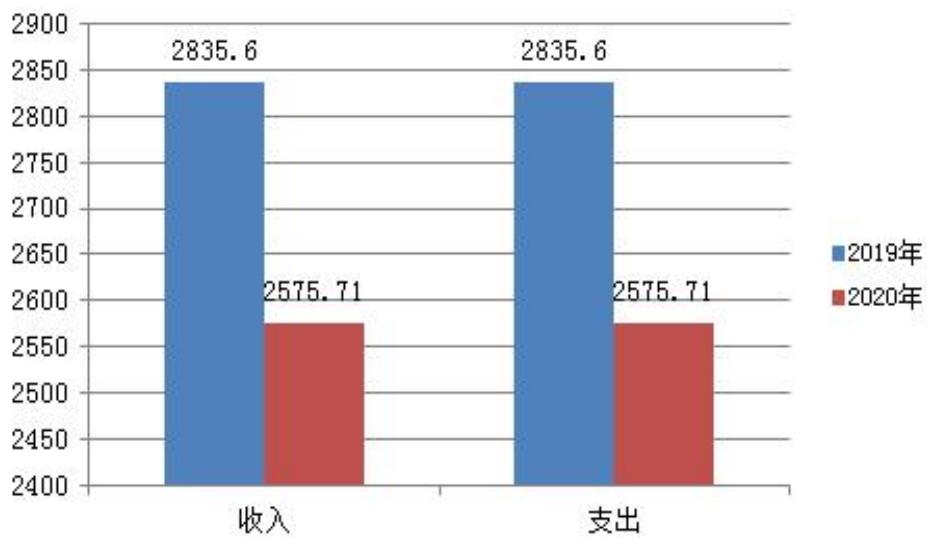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575.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89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煤改洁”居民补贴户数减少。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575.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89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煤改洁”居民补贴户数减少。

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575.71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2575.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较上年减少 259.98 万元，下降 9.17%，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5.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98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煤改洁”居民补贴户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其他收入 0.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01%，全部为基本户利息收入 0.22 万元，较上年 0.14 万元增加 0.08 万元，增长 57.1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本户存款较 2019 年增加，利息增加。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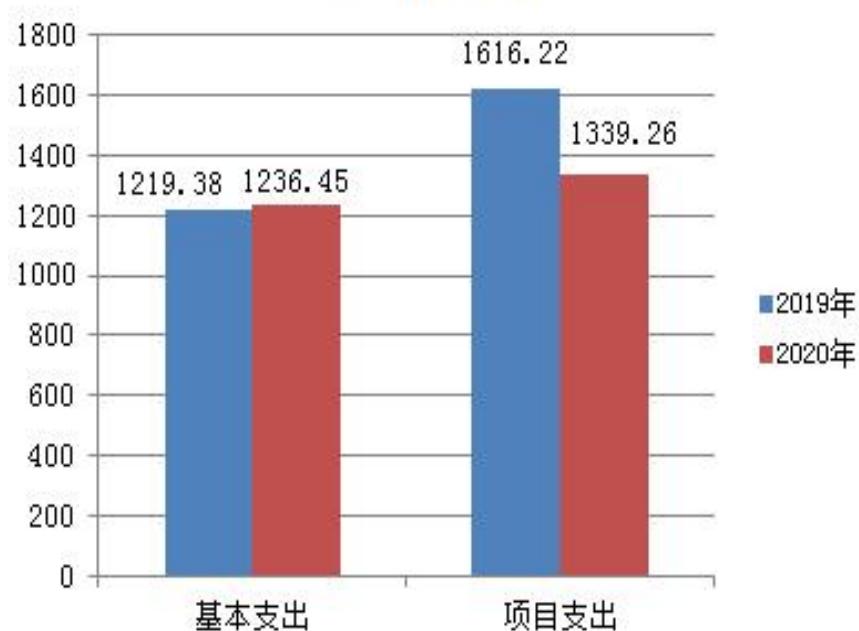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75.7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236.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189.6 万元和公用经费 46.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07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1339.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276.96 万元，下降 17.14%，主要原因是“煤改洁”居民补贴户数减少和社区工作人员工资不再由本单位决算体现。主要包括大气项目（“煤改洁”居民补贴）减少 286.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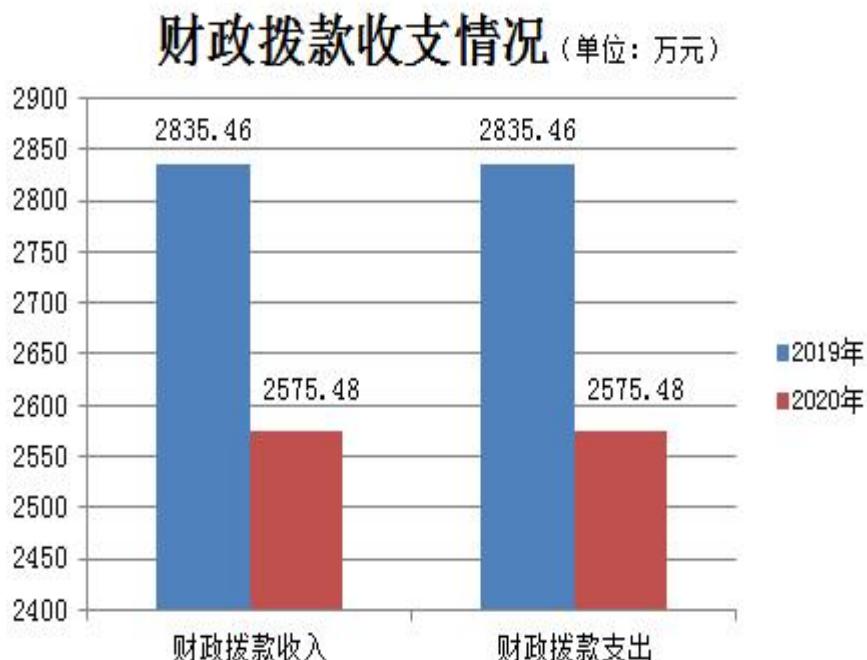
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75.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98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煤改洁”居民补贴户数减少。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75.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98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煤改洁”居民补贴户数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57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9.98 万元，减少 9.17%，主要原因是“煤改洁”居民补贴户数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8%。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该项目被终止。较上年减少 2.77 万元，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该项目被终止。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 2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进行调整。较上年减少 177.63 万元，降低 38.31%，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人员工资不再由本单位决算体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3.98 万元，决算支出为 9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08 万元，决算支出为 2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决算支出为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

减少，社保费用较预算减少。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降低 27.2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社保费用较预算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未列入年初预算及以前年度预算、决算，决算支出为 13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决算支出为 3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大于预算，追加计生特服人员补助及独子费列入单位决算。较上年增加 34.62 万元，增加 14.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大于上年，追加计生特服人员补助及独子费列入单位决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3.05 万元，决算支出为 2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较上年增加 3.05 万元，增加 14.09%，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决算支出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税务

核定数小。较上年减少 2.02 万元，减少 66.23%，主要原因是实际税务核定数小，按照实际税务核定数缴纳。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支出为 188.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列入本单位年初预算。较上年减少 286.18 万元，减少 60.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煤改洁”居民补贴工作实际需求。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32.5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09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目标奖列入决算，人员经费增加。较上年增加 455.33 万元，增长 71.3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目标奖列入决算，人员经费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6 万元，决算支出为 4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小于预算。较上年增加 5.22 万元，增长 12.27%，主要是 2020 年实际支出大于上年。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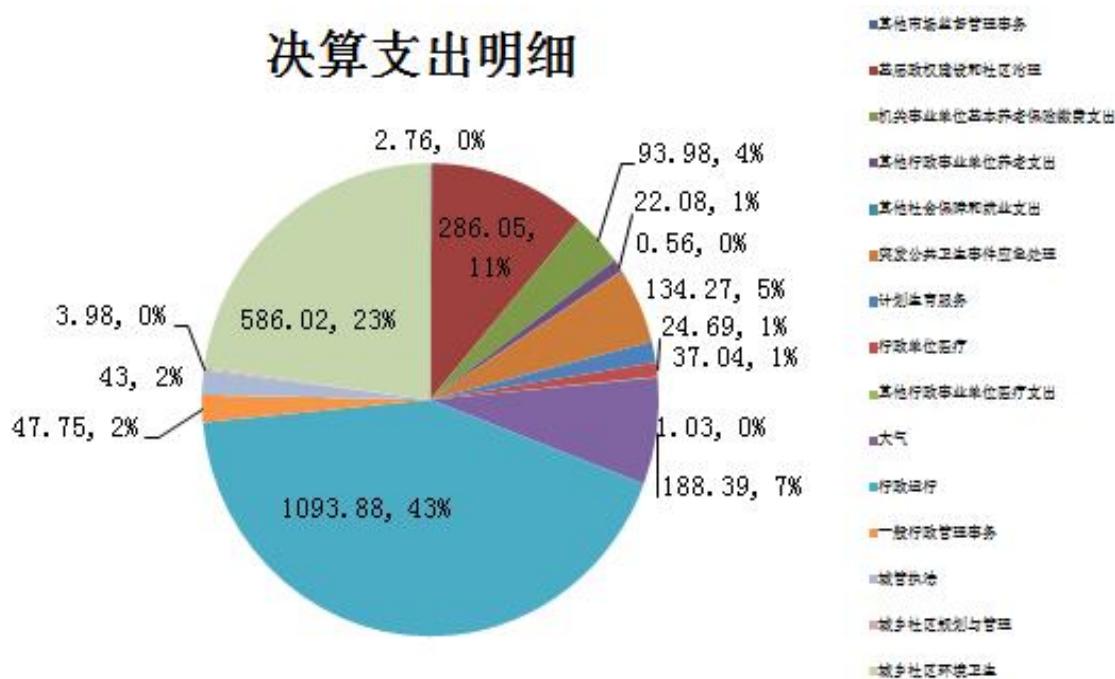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决算支出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较上年增加 7.57 万元，增长 21.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费用未结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决算支出为 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拆除违建数进行支付。较上年减少 6.02 万元，减少 60.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拆除违建数进行支付。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878.86 万元，决算支出为 58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小于预算。较上年减少 435.99 万元，减少 42.6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小于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6.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89.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9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以及 2019 年度目标考核奖列入 2020 年决算。

人员经费 118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11.9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85.35 万元，津贴补贴 192.87 万元，奖金 14.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24.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66 万元，其中离休费 22.08 万元，生活补助 0.4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4 万元，奖励金 353.75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37 万元。

公用经费 46.6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 27.95 万元，水费 0.55 万元，电费 3.7 万元，邮电费 1.82 万元，取暖费 1.3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维修（护）费 0.25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51 万元，劳务费 3.65 万元，工会经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7 万元，增加 11.28%，完成预算的 74.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92 万元，

主要是因为2020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部分公务车维修费用未结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5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及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决算数与去年一致。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和本年度本单位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及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未安排公务车购置及预算，未购置公务用车。

决算数与去年一致。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和本年度本单位均未安排公务车购置及预算，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0 年公务用车额维修费用尚未结算。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0.87 万元，增加 11.28%，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0 年公务用车额维修费用尚未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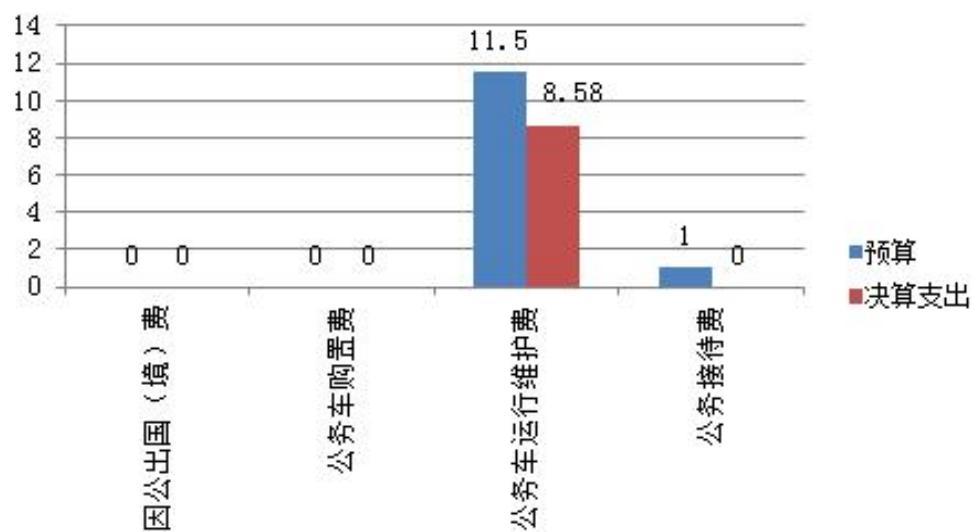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决算数与去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本单位均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单位内部人员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各项培训缴纳的费用。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53.21%，主要是 2020 年度培训较 2019 年度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主要包括企业家座谈会费用。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用实际花费小于预算。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47.37%，主要是 2020 年度会议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63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预算为 4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2.66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6.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27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27 个，评价数量 1339.26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食品药品监督所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76 万元，执行数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正常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同时也是租赁办公用房的保障经费。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8.8 万元，执行数 28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开展各项利民便民、教育宣传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3、社区基本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履行社区居委会、社区党委各项工作职能，提升基层工作氛围改善工作环境。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4、社区专项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1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为辖区 10 个社区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各项便民利民、教育宣传活动提供经费支持，旨在丰富居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幸福指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底未能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结合社区经费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社区报账流程，要求各社区、各单位严格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提高预算执行率。

5、下达 2020 年基层政权及公益事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1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机关服务效能，持续完善办公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升改造项目仍在加快施工，尚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克服困难，助推改造提升项目尽快完工，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提高预算执行率。

6、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履行基层政府各项工作职能，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设

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7、社区纪检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8 万元，执行数 1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17%。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纪检工作人员工资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各项纪检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 9 月底该项目被终止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制定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8、基层政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11 万元，执行数 1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资金使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凝心聚力，促进辖区稳定全面发展。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9、追加疫情防控人员春节假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27 万元，执行数 11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要求树牢大局意识，举全办之力，坚守岗位，做好疫情防控值班备勤，及时掌握辖区疫情动态，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顺利开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10、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有效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减少辖区居民群众感染风险，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11、2020 独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39 万元，执行数 1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落实国家法定奖励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使国家的计生奖励扶助政策惠泽千家万户，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12、2019 独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21 万元，执行数 1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落实国家法定奖励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使国家的计生奖励扶助政策惠泽千家万户，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

，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1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节日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4 万元，执行数 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落实国家法定奖励与扶助政策，缓解特殊家庭困难，改善特殊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特殊家庭发展生产，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14、2019 年-2020 年煤改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8.39 万元，执行数 18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推广实现清洁能源供暖，减少冬季燃煤废气排放，打赢蓝天保卫战、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居民群众生活质量，确保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推动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15、引导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为缓解辖区重点公共道路交通压力，聘请公共文明引导员协助指挥行人文明出行，营造良好的通行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因为人员变动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加大宣传，做好公共文明引导员的关心关爱，稳定人员。同时要求各单位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及时办理结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16、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1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13%。主要产出和效果：为辖区综治维稳工作提供各项经费支持，做好辖区信访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未能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结合经费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报账流程，要求各单位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提高预算执行率。

17、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改善基层办公条件，提升办公环境，完善硬件设施，更换老旧计算机、空调等设备 30 余台，更好地服务居民群众，当好五星级服务员。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18、执法中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执行数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19、执法中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20、执法中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21、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数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8%。主要产出和效果：为完成辖区违建拆除任务，为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提供了技术上的保障，提高了居民生活品质，提升了辖区环

境建设水平，使居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优美宜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拆除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居民群众的思想和解释工作，尽可能节约时间和政府成本，助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尽快完成，各社区、各单位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及时办理结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22、追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4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资金使用，进一步增强机关服务效能，持续完善办公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疫情防控工作影响，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未能及时办理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结合经费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报账流程，要求各社区、各单位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及时办理结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23、垃圾压缩站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西安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保障各类生活垃圾有效、及时处理，旨在及时支付相关费用，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和谐温馨的居住环境。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24、城市文明提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旨在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上下功夫，在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市民文明意识，提高文明素养，以点带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25、垃圾清运车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5 万元，执行数 4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9%。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持辖区 6 辆垃圾清运车正常运行，承担城区生活垃圾运输等工作，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幸福和谐宜居的市容环境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未能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结合经费管理办法 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报账流程，加强沟通协调，要求各单位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提高预算执行率。

26、保洁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79 万元，执行数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按时足额将 216 名保洁员的工资(每月 1848 元/人)发至个人，提高了城市“美容师”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我单位保洁员队伍的稳定和有效提升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为建设干净整洁有序宜居的美丽新城营造良好氛围。项目目

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27、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有效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减少辖区居民群众感染风险，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程序和手续进行审批支付，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发现存在问题。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督所房租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6	2.76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76	2.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满足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所办公住房需求，保障各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实际满足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所办公住房所需费用，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房租	5.76万元	2.76万元	机构改革。	
			房屋面积	满足工作需要	有效满足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	基本达标	基本达标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挪用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效益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辖区房屋租赁业发展	持续带动	持续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辖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带动	持续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278.8	286.0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78.8	286.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社区各工作人员能积极履行社区居委会、社区党工委各项工作职能，开展各项利民便民、教育宣传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社区各工作人员能积极履行社区居委会、社区党工委各项工作职能，开展各项利民便民、教育宣传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以上	102.60%		
			社区数量	10个	10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挪用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是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和平稳定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辖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带动	持续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基本服务经费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0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基层服务环境，保障社区各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保障社区各工作人员积极履行社区居委会、社区党委各项工作职能，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基层服务环境，保障了社区各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保障了社区各工作人员积极履行社区居委会、社区党委各项工作职能，丰富了居民文化生活，提升了社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服务	100	100余次	
			社区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群众参与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专项服务经费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63.4	81.7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0	163.4	81.7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各项利民便民、教育宣传活动，提升政府服务居民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提高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积极开展了各项利民便民、教育宣传活动150余次，提升了政府服务居民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丰富了居民文化生活，提高了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活动次数		100次	150余次
			社区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理性		合理合规	合理合规
			经费使用效果		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是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群众参与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下达2020年基层政权及公益事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5	15.37	61.4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5	15.37	61.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履行基层政府各项工作职能，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进一步增强机关服务效能，持续完善办公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积极履行了基层政府各项工作职能，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支持。进一步增强了机关服务效能，持续完善了办公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面积	100m ²	109.5m ²	
			提升改造范围	机关	机关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持续带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0	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优化基层服务环境，积极履行基层政府各项工作职能，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基层服务环境，积极履行了基层政府各项工作职能，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机关整体环境	200m ²	200m ²	
			服务居民群众范围	10个社区	10个社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效果	持续提升服务职能	是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辖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带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纪检员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8	14.16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8.8	14.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将工资发放社区纪检监督员个人，保障各项纪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生活氛围。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将工资发放社区纪检监督员个人，保障各项纪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生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	1200元/月	1200元/月	
			社区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资金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1	13.11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3.11	13.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履行基层党（工）委各项工作职能，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通过资金使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凝心聚力，促进辖区稳定全面发展。			积极履行了基层党（工）委各项工作职能，强化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支持。通过资金使用，加强了党员队伍建设，提升了党组织凝聚力，凝心聚力，促进了辖区稳定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廊个数	1	1		
			组织开展学习次数	≥20	3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是		
			资源配置	是否完善	是		
	成本指标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促进辖区稳定	持续促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追加疫情防控人员春节假日补助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14.27	114.27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14.27	114.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疫情防控值班备勤，及时掌握辖区疫情动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做好了疫情防控值班备勤，及时掌握了辖区疫情动态，正常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用范围		机关社区	机关社区
			补助人数		在岗值守人 数	212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 违规审批	否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 挤占挪用	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效		是否及时发 放	是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持续维护	是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居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是	
说明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	2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有效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减少辖区居民群众感染风险，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疫情防控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有效阻断了新冠病毒传播途径，减少了辖区居民群众感染风险，进一步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用范围	机关社区	机关社区	
			资金额	20万元	20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效	2020年底	2020年底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企业商户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0余家	100余家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居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独子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39	15.39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5.39	15.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旨在落实国家法定奖励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使国家的计生奖励扶助政策惠泽千家万户，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落实了国家法定奖励政策，保障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使国家的计生奖励扶助政策惠泽千家万户，促进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36	836	
			发放范围	10个社区	10个社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原则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是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底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计生家庭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群众生育观念改变	持续促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	持续调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独子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21	16.21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6.21	16.2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旨在落实国家法定奖励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使国家的计生奖励扶助政策惠泽千家万户，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落实了国家法定奖励政策，保障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使国家的计生奖励扶助政策惠泽千家万户，促进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99	899	
			发放范围	10个社区	10个社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原则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是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底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计生家庭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群众生育观念改变	持续促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	持续调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节日慰问金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4	5.4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44	5.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国家法定奖励与扶助政策，缓解特殊家庭困难，改善特殊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特殊家庭发展生产，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了国家法定奖励与扶助政策，缓解了特殊家庭困难，改善了特殊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了特殊家庭发展生产，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66	166		
			发放范围	10个社区	10个社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原则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是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重大节日	重大节日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特殊家庭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促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家庭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2020年煤改洁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8.39	188.39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88.39	188.3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旨在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推广实现清洁能源供暖，减少冬季燃煤废气排放，打赢蓝天保卫战、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居民群众生活质量，确保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推动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落实了国家相关政策，推广实现了清洁能源供暖，减少了冬季燃煤废气排放，打赢了蓝天保卫战、防治了大气污染、改善了居民群众生活质量，确保了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推动了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14	1414
			发放范围	10个社区	10个社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原则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是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底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持续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区可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改洁家庭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引导员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5.3		85.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8	15.3		8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为公共文明引导员按月发放补贴，同时促进辖区居民文明出行，破解城市交通拥堵难题。			实际为公共文明引导员按月发放补贴，同时促进了辖区居民文明出行，破解了城市交通拥堵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份	12个月	12个月	
			发放人数	15人	15人	
		质量指标	文明出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群众文明出行	有效促进	是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养成文明出行好习惯	长效持续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14.45	36.13%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0	14.45	36.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综治维稳工作提供各项经费支持，做好了辖区信访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确保了辖区安全稳定。			实际满足了2020年度综治维稳工作的经费需要，维护了辖区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维稳支出		5次	5次		
			稳控辖区重点人员		10个社区	10个社区		
		质量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社会环境稳定		有效促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8	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新置部分办公设备以满足工作需要，并更换部分陈旧设备，提升街道整体办公环境。			通过此项目资金，已新购部分办公设备，满足了工作需要，并更换部分陈旧设备，提升了街道整体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30台		
			满足工作需求		机关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后及时送达		及时送达	及时送达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18万元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群众办实事提供硬件设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执法中队经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34.5	34.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4.5	3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			及时支付了相关费用，保证了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了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10	20
			执法车数量		3辆	3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年度使用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支付计划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和谐稳定有序		持续维护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执法中队经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	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			及时支付了相关费用，保证了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了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租数量	1个	1个	
			房租补贴	1万元	1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年度使用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支付计划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和谐稳定有序	持续维护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执法中队经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7.5	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			及时支付了相关费用，保证了执法中队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了辖区环境秩序规范、洁净、通畅、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10	20	
			执法车数量	3辆	3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年度使用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支付计划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和谐稳定有序	持续维护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	3.98	55.2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7.2	3.98	55.2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和人居环境，提升辖区市容风貌，使居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优美宜居。			提高了居民生活品质和人居环境，提升了辖区市容风貌，使居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优美宜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建拆除范围	辖区	辖区	
			违建拆除数量	≥100次	149次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清算	及时清算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和谐稳定有序	持续维护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居住环境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追加工作经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49.87		99.7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0	49.87		99.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履行基层政府各项工作职能，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进一步增强机关服务效能，持续完善办公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积极履行了基层政府各项工作职能，为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支持。进一步增强了机关服务效能，持续完善了办公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改造范围		机关	机关	
			资金使用改造面积		≥100m ²	200m ²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是否及时清算	及时清算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完善	是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辖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持续带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垃圾压缩站运行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	2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	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理，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实际有效保障了辖区生活垃圾处理，提升了辖区环境卫生，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个月电费	12个月	12个月		
			压缩站个数	1个	1个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每月按时支付电费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所需物资及时采购	及时采购	及时采购		
			项目成本	2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辖区生态环境	持续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无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市文明提升专项经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市民文明意识，提高文明素养，以点带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进一步增强了市民文明意识，提高了文明素养，以点带面提升了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明活动	≥20	50	
			文明提升范围	辖区	辖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资金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	及时支付	是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专人负责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秩序	持续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车运行费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56.5	45.1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6.5	45.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6辆垃圾车正常运行，及时清理城区生活垃圾，美化辖区居住环境，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保证了6辆垃圾车正常运行，及时清理了城区生活垃圾，美化了辖区居住环境，降低了扬尘污染，为居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车数量		6辆	6辆	
			垃圾清运能力		是否满足地区需要	是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资金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		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专人负责		专人负责	是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秩序			持续提升	是		
	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保洁员工工资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479	479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79	47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动城市“美容师”工作积极性，辖区内整体环境质量得到优化提升，道路整洁，营造优美宜居的居住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城市“美容师”工作积极性，辖区内整体环境质量得到优化提升，道路整洁，营造了优美宜居的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员人均月工资	1848元	1848元	
			保洁员人数	216人	216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之前	否	
		时效指标	全年指标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79万元	4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秩序	持续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疫情相关支出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有效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减少辖区居民群众感染风险，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疫情防控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有效阻断了新冠病毒传播途径，减少了辖区居民群众感染风险，进一步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用范围	机关社区	机关社区		
			资金额	10万元	10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原则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	否		
			经费使用方向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否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效	2020年底	2020年底		
			资产配置	是否完善	是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企业商户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0余家	100余家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居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是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自评得分: 90

（一）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作为政府的派出机构，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发展经济，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精神文明的宣传推动，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的桥梁纽带。					
（二）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257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6.45万元，项目支出1339.26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发展经济，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精神文明的宣传推动，城市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0分。	(2575.71/1900.97) *100%=135.34%	1900.97	2575.71	10	本年度增加社保费用、目标考核奖、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加强预算准确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575.71/1900.97)*100%=135.34%	1900.97	2575.71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无其他收入预算	0	0.22	0	其他收入为银行账户利息	加强预算准确性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58/11.5)*100%=74.61%	11.5	8.5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履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	(2575.71/1900.97)*100%=135.34%	1900.97	2575.71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575.71/1900.97)*100%=135.34%	1900.97	2575.71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2)